

# 北京市农业局文件

京农发〔2014〕197号

---

## 北京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动物寄养活动 防疫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局、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（办公室）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了《北京市动物寄养活动防疫管理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

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动物寄养活动防疫管理规定



2014年9月30日

附件

## 北京市动物寄养活动防疫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经营性动物寄养行为,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依法登记注册从事动物寄存、托管、委托饲养等寄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配备具有以下资质之一的兽医专业技术人员:

- (一) 执业兽医;
- (二) 动物疫病防治员;
- (三) 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;
- (四) 兽医专业技术职称。

**第四条** 动物寄养场所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:

- (一) 环境、车辆、人员、饲养器具的消毒设施设备;
- (二) 动物排泄物、垫料及其他废物处理或暂存设施设备;
- (三) 动物间隔离且活动空间适宜的饲养设施、器具;
- (四) 疑似染疫动物隔离饲养区。

**第五条** 兼营动物寄养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,其寄养场所与诊疗场所不得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出入口、通道和房间。

**第六条**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建立进场检查制度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健康检查；

（二）调查免疫史，查验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强制免疫证明、标识；

（三）建立入场登记记录。

禁止未按规定进行强制免疫的动物进场。

**第七条**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建立日常健康检查制度。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应对寄养动物进行日常健康检查并做好记录，发现疑似传染病的动物应隔离饲养，发现应报告的动物疫病应及时向当地兽医行政主管部门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建立消毒制度，定期对寄养场所的环境、饲养器具和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。

**第九条**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建立动物排泄物、垫料、动物尸体等相关废物无害化处理制度，不得随意处置动物尸体。

**第十条**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建立工作人员职业安全防护制度，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条件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北京市农业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